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
天职业字[2016]15964号

目 录

问 询 函 回 复 —————— 1

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回复

天职业字[2016]1596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对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股份”)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四、报告书披露金马股份近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基础编制，并确认80.94亿元商誉。请你公司说明2016年9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备考报表编制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对备考报表的影响情况。请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一、2016年9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备考报表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众泰汽车实际控制人为金浙勇，金马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应建仁、徐美儿夫妇与金浙勇不构成关联方，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金马股份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编制基础。

2016年9月众泰汽车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泰汽车和金马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夫妇控制。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组织编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判断某一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把握以下要点：

“.....

3、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1年以上（含1年）。

.....”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泰汽车将成为金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由于金马股份和众泰汽车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施控制的时间较短，不满足“实施控制的时间性要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仍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编制，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备考报表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解释文件的相关规定，众泰汽车2016年9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备考报表编制基础未发生变化，对金马股份备考报表无影响。

问题五、报告书显示众泰汽车 2014、2015 年关联销售占比为 83%、11%，并就众泰汽车向第三方及关联方销售均价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对比。请补充披露：（1）众泰汽车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2）说明部分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3）报告书显示，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均价较低，原因是“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32,790.69 万元”，“众泰控股 2015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9,040.91 万元”；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说明众泰控股承担众泰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众泰汽车利润的影响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众泰汽车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

众泰汽车 2014、2015 年向第三方及关联方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向关联方销量数量	108,097	27,515
向第三方销量数量	4,661	153,295
合计	112,758	180,810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1) 关联销售的详细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部分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的情况下，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的说明

众泰汽车 2014、2015 年关联销售中，2014 年销售的四款车型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包括：向众泰控股销售的 T600、Z100，向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新时空，向金坛众泰销售的 Z500。

为了说明上述四款车型是否公允，将 2014 年销售的上述四款车型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渠道价格进行对比，并结合两年的车型配置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车系	2014年销量(辆)	2015年销量(辆)	2014年关联交易销售均价(万元/辆)	2015年众泰汽车向第三方销售均价(万元/辆)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比率
众泰控股	T600	46,827	6,894	6.85	7.86	-1.01	-12.85%
	Z100	12,029	1,418	2.36	2.47	-0.11	-4.45%
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新时空	150		5.30	5.44	-0.14	-2.57%
金坛众泰	Z500	2,044	8,832	6.09	6.52	-0.43	-6.60%

众泰汽车 2014 年向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整体均价较低，主要原因为：众泰控股 2014 年承担了与运杂费、广宣费、研发费等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约 32,790.69 万元，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众泰汽车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均价较低，导致约 17,794.90 万元的销售毛利（=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

众泰汽车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新时空车型单价为 5.44 万元/辆；众泰汽车 2014 年向杭州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新时空车型由于配置较低，销售均价低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定价相对公允。

由于配置不同，众泰汽车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 Z500 车型单价一般为 5.7 万元/辆~7.7 万元/辆，均价为 6.52 万元/辆；众泰汽车 2014 年向金坛众泰销售 Z500 车型由于配置较低，销售均价低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均价，但位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区间之内，定价相对公允。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2）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及结算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规定，“金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金马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金马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鉴于下述原因，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规定：

(一) 众泰控股承担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的费用系历史原因

众泰汽车目前的经营实体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在 2015 年 12 月之前系众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及之前众泰控股主要通过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从事汽车整车生产和销售业务。为了便于对所属汽车相关资产业务进行管理，众泰控股在 2014 年及之前对自身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众泰控股	汽车整车的研发、销售
众泰制造及其子公司	汽车整车的生产
众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研发

出于众泰控股对所属汽车资产的业务定位及管理便捷等因素，2014 年，众泰制造生产的汽车首先出售给众泰控股，由众泰控股再行对外销售，同时，众泰控股承担了整车业务的大部分研发及销售费用，整车销售业务的部分毛利留在众泰制造，部分留在众泰控股。

因此，众泰控股作为集团公司统筹管理，众泰控股承担众泰品牌汽车相关费用系众泰控股对所属汽车资产的业务定位及考虑管理便捷等因素导致的。

(二) 众泰汽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众泰控股自 2015 年开始酝酿通过 IPO、资产重组等方式实现所属优质汽车资产业务进入资本市场。考虑到众泰控股不适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手，为整合众泰汽车整车业务资产，实现优质整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和相关资产注入金马股份，同时满足各方交易诉求，金浙勇发起设立众泰汽车，并以众泰汽车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同时，众泰控股将众泰品牌汽车日常经营必需的与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制造、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业务注入众泰汽车，具体注入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十四/(四)/2、本次注入资产具体情况”。

上述资产注入完毕后，众泰汽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众泰控股及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众泰汽车资产独立、完整

众泰汽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众泰汽车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八/(一)主要资产情况”。

众泰控股此前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已经全部投入或转让至众泰汽车，目前也不存在占用众泰汽车资产、资金的情形。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资产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十四/(三)众泰控股保留和剥离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及比例”。

因此，众泰汽车拥有完整的资产，资产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2、众泰汽车业务独立、完整

(1) 众泰汽车具备汽车整车生产资质

众泰汽车下属的江南汽车、江南汽车星沙制造厂、江南汽车永康众泰分公司、江南汽车浙江分公司、江南汽车金坛分公司和众泰制造均取得了汽车生产资质，众泰汽车符合我国汽车生产准入相关规定。

(2) 众泰汽车具备完整业务体系

众泰汽车下属部门及子公司业务覆盖汽车零部件及整车研发、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全部环节，众泰汽车具备完整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情形。

3、众泰汽车财务独立

众泰汽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众泰汽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众泰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众泰汽车财务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4、众泰汽车机构独立

众泰汽车设立了经营所需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经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品牌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法务部、众泰汽车工程研究院等9个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众泰控股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众泰汽车机构独立于众泰

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5、众泰汽车人员独立

目前，众泰控股与汽车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已经全部与众泰汽车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众泰汽车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人员，人员独立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

综上所述，众泰汽车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与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众泰控股、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情形。金马股份本次购买众泰汽车 100%的股权有利于金马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金马股份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6）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众泰控股承担众泰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众泰汽车利润的影响情况

众泰控股承担的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费用均计入自身费用，其中，众泰控股支出运杂费、广宣费等与汽车销售环节相关的费用计入众泰控股销售费用，众泰控股进行与汽车业务相关研发支出的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计入众泰控股管理费用。

作为对众泰控股承担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补偿，众泰制造、众泰新能源对众泰控股销售整车的均价较低，部分销售毛利（=众泰控股对第三方销售整车实现的收入-众泰控股相应的采购成本）留在众泰控股。众泰控股承担众泰汽车业务相关费用对众泰汽车利润影响如下：2014 年众泰汽车利润总额增加 14,995.79 万元（众泰控股销售毛利 17,794.90 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 32,790.69 万元），2015 年众泰汽车利润总额减少 176.72 万元（众泰控股销售毛利 9,217.63 万元-众泰控股承担费用 9,040.91 万元）。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一/（二）/2/（7）众泰控股承担众泰汽车业务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众泰汽车利润的影响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众泰汽车 2014 年、2015 年存在向第三方及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对于部分车型 2014 年不存在第三方销售渠道的情况，将 2014 年销售的四款车型与 2015 年向第三方销售渠道价格进行对比，并结合两年的车型配置进行分析，除 2014 年销售给众泰控股的售价较低之外，关联销售定价相对公允；标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关业务、财务独立的要求；众泰控股承担的众泰品牌汽车业务相关费用均计入自身费用，同时，众泰控股享受了销售产品贡献的毛利，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的影响，2014 年众泰汽车利润总额增加 14,995.79 万元，2015 年众泰汽车利润总额减少 176.72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port o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因本所由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88号
A new address
After this date
同意人
Agreeable to the following
日期
Date
2015年4月7日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port o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因本所由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88号
A new address
After this date
同意人
Agreeable to the following
日期
Date
2015年4月7日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port o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因本所由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88号
A new address
After this date
同意人
Agreeable to the following
日期
Date
2015年4月7日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port o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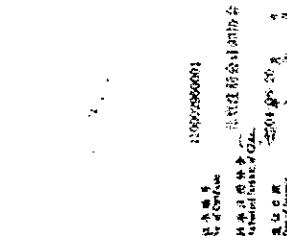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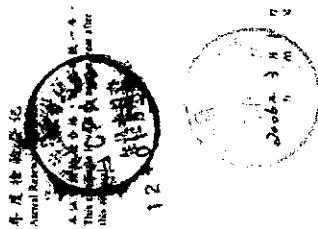
因本所由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1088号
A new address
After this date
同意人
Agreeable to the following
日期
Date
2015年4月7日
C.P.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CO., LT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nspection.

与原件核对
With original document
(II)

2015年4月30日
2015.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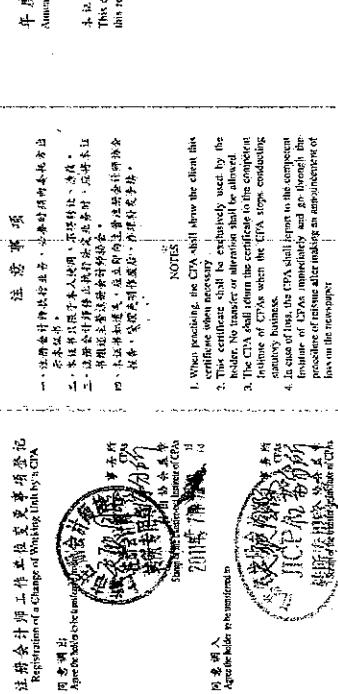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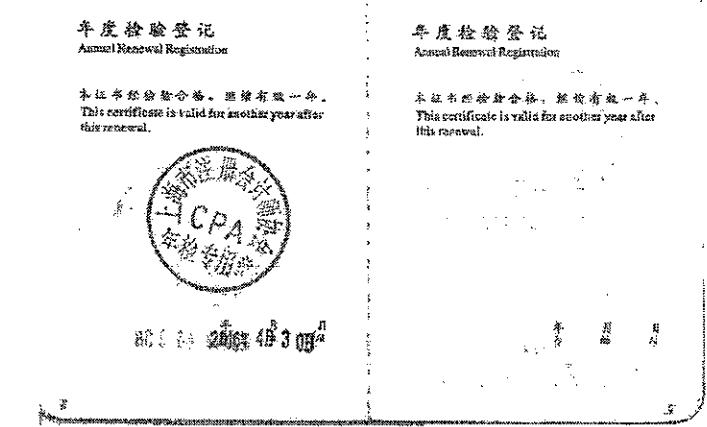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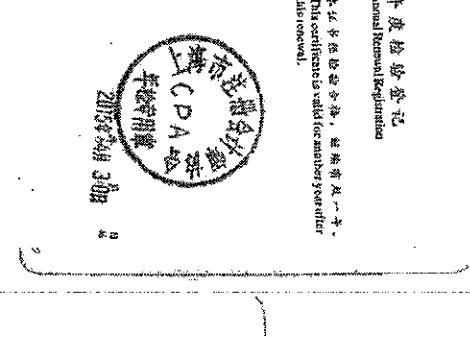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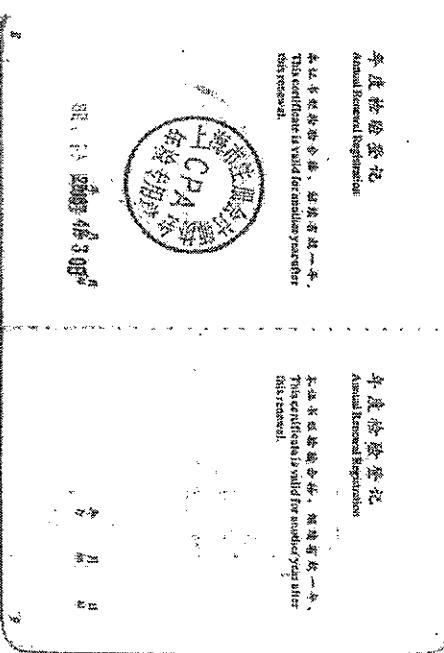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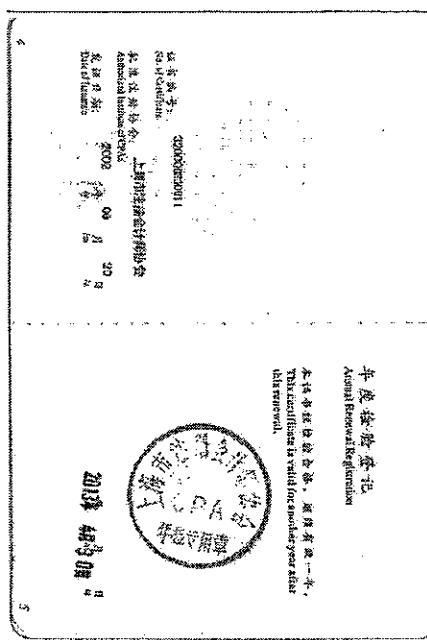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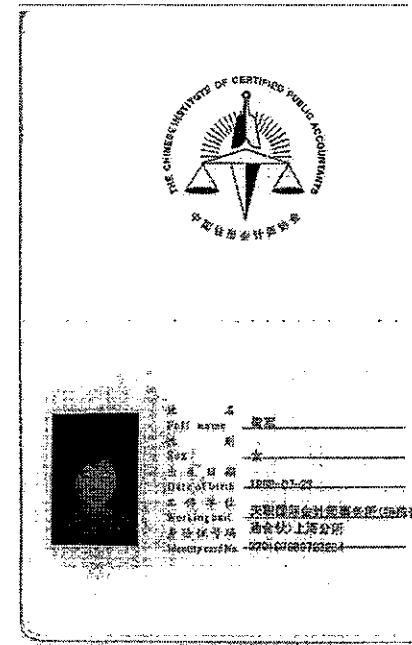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nspection.

与原件核对
With original document
(II)

2015年4月30日
2015.4.30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I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is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ICPA immediately and 20 CNY administrative fee shall be paid for each on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编号: 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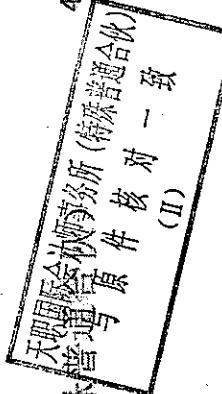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50209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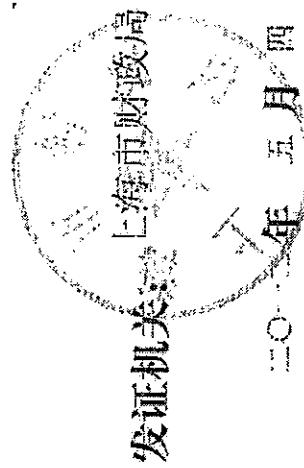
负责人：胡建军

办公场所：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1-5；幢2001-8室

分所编号：110101503101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4]5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4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